附件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及保护性耕作，其中对每个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县实施定额补助，对实施保护性耕作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轮作休耕面积、补助标准以及承担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化肥减量增效实施项目县数量、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取土化验与田间试验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黑土地保护项目县数量×定额补助金额+保护性耕作试点面积×试点补助标准+轮作面积×补助标准+休耕面积×补助标准+承担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因素×5%+绩效评价系数×20%）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分为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其中一次性补助根据退捕渔船数量、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过渡期补助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测算。**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资源（35%）、政策任务（4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退捕渔船数量×一次性补助标准+ 绩效系数×过渡期补助资金规模+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35%+政策任务因素×40%+贫困因素×5%+绩效评价系数×20%）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为约束性任务，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本轮奖补政策到期后，资金测算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按照新一轮政策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补助标准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按照不同档次猪当量整县推进数量和相应定额补助金额测算，非整县推进项目按照基础资源因素（75%）、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量等。秸秆综合利用，根据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倾斜因素（1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可收集秸秆总量等，政策倾斜因素包括重点难点地区等。**指导性任务：**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根据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面积（80%）、绩效评价因素（20%）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项目相应档次猪当量县数×定额补助金额**+**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非整县推进项目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75%+贫困因素×5%+绩效系数×20%)**+**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70%+政策倾斜因素×10%+绩效系数×20%)+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资金规模×(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面积占比×80%+绩效系数×20%)